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G1-26969-GXYL**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GXYLG20191073-Q）**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582683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5826830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8268304)

[一、总 则 19](#_Toc58268305)

[二、招标文件 22](#_Toc5826830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58268307)

[四、开 标 24](#_Toc58268308)

[五、资格审查 25](#_Toc58268309)

[六、评 标 25](#_Toc58268310)

[七、中标和合同 26](#_Toc58268311)

[八、其他事项 27](#_Toc582683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582683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_Toc582683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58268315)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1](#_Toc58268316)

[二、报价文件格式 42](#_Toc58268317)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45](#_Toc58268318)

[四、技术文件格式 5](#_Toc58268319)7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1](#_Toc5826832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南宁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G1-26969-GXYL**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327.6万元，其中A分标123.2万元，B分标180万元，C分标24.4万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 9月30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获取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注：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投标时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B分标叁万元整（¥30000.00），C分标肆仟元整（¥4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0月21日 9 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的材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0月21日 9 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南宁师范大学

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771-3908051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邮编：53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建廷、黄恒飞 联系方式：0771-2618118

联系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530012

3.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 路69号/邮编：530012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条款有3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采用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的产品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1 | 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2台 | | 1.探头数量：8个；  2.探头频率：4个1200kHz，4个600kHz；  ▲3.测量流速剖面范围：宽带测量模式时，20m@1200kHz，40m@600kHz；  4.测流精度：±0.25%或±2mm/s；  ▲5.底跟踪：支持；  6.内置传感器：内置温度、倾斜和罗盘传感器  7.温度精度：不低于0.15℃  8.内存：8GB；  9.电源：内置1个电池包，可外接电；  10.耐压：300m；  11.通讯：RS232和RS485；  12.软件：具有中、英文界面软件，并含后处理软件；  13.配置：双频ADCP主机1台（内置电池包），5m数据通讯电缆1根，RS232，RS485转换器各1个，操作手册和软件（U盘），安装工具+备件，仪器专用运输箱。 |
| 2 | 沉积物粘结力测量仪 | 1台 | | 1.传感器：940nm红外光；  2.测量区域面积：60mm2；  3.测量结果显示：具有液晶屏显示测量结果；  4.内存：仪器的内存每次运行可记录100次数据，并支持80组预设参数；  5.电源：仪器内置可充12V电池；  6.配置包含软件、气瓶、水杯、皮管等随机配件及运输箱。 |
| 3 | 温盐深浊度仪 | 2台 | | 1.测量参数：温度、电导率、深度、浊度参数；  2.采样率：不小于6Hz；  3.采样模式：支持多种模式，如按等深间隔、等时间间隔、连续等模式；  4.温度传感器：量程-5 - +35℃，精度0.002℃  5.电导率传感器：量程0-90mS/cm，精度0.003mS/cm  6.压力传感器：量程200dbar，精度0.05%FS  ▲7.浊度传感器（内置）：具有自动量程功能，量程0-4000FTU，精度5FTU@<750FTU量程  8.耐压：2000m  9.电源：内置电池，可使用碱性电池或锂电池  10.设备内存：不小于2GB  11.设备重量：小于3kg  12.配置：每套包含温盐深浊度仪主机1台,内置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电导率传感器，浊度传感器；配套软件1套；2m测试电缆1根。 |
| 4 | 波潮仪 | 3台 | | 1.压力传感器：压力精度≤0.05%FS  ▲2.采样频率不低于16Hz  3.供电：内置电池  4．波浪采样数：可在512-4096任意设置 |
| 5 | P-NAV防拖网支架 | 2套 | | 316不锈钢座底式支架，订制，用于安装ADCP设备、CTD、浊度等。  技术要求：  ▲1.支架设计具有防渔网拖曳的设计；  2.具有万向环装置，如果海底不平时也能让安装的ADCP仪器保持水平；  3.支架内部预留释放器和CTD等设备的安装位置及相应的固定装置；  配置：防拖网支架，安装ADCP的固定装置及相应螺丝； |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 | 1.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在用户处的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4．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有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注意事项，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  5．终身维护。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如果选用进口产品交货时间为90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1）中标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投标人能力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无 | |
| **▲产品说明** | | | **1.本表的第1、3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 | 无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详见招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  要求 | | | 无 | |
| **五、其它**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及安装方案（项目理解、重点；组织措施；安装进度；培训方案），并且针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时测试调试方案以作为评分依据。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1 | 扫描电子显微镜 | 1套 | | **一、安装条件**  1.电源电压220V（±10%），50Hz；  ▲2.独立地线接地电阻大于40欧姆，小于100欧姆；  ▲3.电镜主机可作为落地式电镜，放置在地面上，高度≥1.2米；可分体放置在实验桌上，高度≤1.0米，而不影响机器分辨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一体机落地安装及分体安装的图片示例）。  **二、技术指标**  **（一）电镜主体**  ▲1.灯丝：预对中钨灯丝；  ▲2.二次电子分辨率优于：4.0nm@20kV，15nm@1kV；  3.背散射电子分辨率优于：5.0nm@20kV（低真空）；  4.加速电压：0.3-20kV连续可调；  5.放大倍数：6-300000倍（底片倍数）；  6.探测器：二次电子探测器，高灵敏度五分割半导体背散射探测器；  ▲7.低真空范围：≥100Pa，全程的高低真空一键切换，无论低真空范围多大，都不需手动更换光阑；  ▲8.样品台：五轴样品台，≥三轴（X，Y，R）自动马达台；  9.真空系统：机械泵1台，分子泵1台；  10.自动功能：自动灯丝饱和度调整，自动电子束对中；  ▲11.所有聚光镜光阑完全安装在长内衬管内，用户可自行更换聚光镜光阑；  ▲12.具有样品导航功能，可在光镜图片上自动拍照电镜图片，电镜图片和光镜图片可以自动叠加；  13.电子图像位移：±50μm（WD=10mm），电子图像存储：像素优于5100X3800；  ▲14. 一体化冷冻样品台，可控温度-40°到+40°，含水样品可直接观察；  15.配套计算机配置： CPU主频不低于 3.2GHz, 最大睿频4.6GHz，六核心，内存8G，硬盘存储1TB，DVD-RW读写，PCI网卡， 1G独显，视频输出DVI-VGA DVI-HDMI；  16.配有图像管理软件；  17.电镜软件可直接图片report生成Word, Excel, PPT（SEM高清图像，tiff.jpeg.gif等格式）报告自动生成。  **（二）冷冻干燥仪**  1.样品仓尺寸：内径120mm×高度70mm，硬质玻璃材质；  2.样品台尺寸：直径70mm；  3.可容纳样品大小：直径21mm ，高度22mm，4ml，有4个样品容器安防孔；  4.温控：数字显示：内置热电偶模块；  5.内置机械旋转泵：10L/min；  **（三）离子溅射仪**  1.靶极：Au-Pd；  2.靶材电极尺寸：直径55mm，永磁体内置磁控管型；  3.样品最大直径：50mm，与阳极分离的浮动装配方式；  4.真空度：8～10Pa，自动保持最适合真空度范围，不需要手动做压力调整；  5.靶材到样品台的距离：35mm，附带间距调节用的辅助台；  6.整机台式设计,内置旋转泵；  ▲7.和冷冻干燥仪同一品牌。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电镜主机 | 1套 | 10 | 冷冻干燥仪 | 1台 | | 2 | 低真空功能 | 1套 | 11 | 离子溅射仪 | 1台 | | 3 | 五轴样品台 | 1套 | 12 | 预对中钨灯丝 | 30根 | | 4 | 冷冻样品台 | 1套 | 13 | 导电胶带 | 3卷 | | 5 | 二次电子探头 | 1套 | 14 | 金属研磨膏 | 1盒 | | 6 | 背散射电子探头 | 1套 | 15 | 长纤维纸 | 1包 | | 7 | 轨迹球、旋钮板 | 1套 | 16 | 专用样品台 | 50个 | | 8 | 导航相机 | 1套 | 17 | 冷冻样品台 | 1套 | | 9 | 分子涡轮泵、机械泵 | 1套 |  |  |  |   **四、安装服务：**  1.安装、调试：中标人免费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  3.厂家在国内设有应用中心和固定维修站，具有电镜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并提供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4.质量保障：承诺三年质保。 |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 | 1.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在用户处的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4．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有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注意事项，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  5．终身维护。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如果选用进口产品交货时间为180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1）中标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投标人能力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无 | | |
| **▲产品说明** | | | 1.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扫描电子显微镜”**。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 | 无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详见招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  要求 | | | 无 | | |
| **五、其它**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及安装方案（项目理解、重点；组织措施；安装进度；培训方案），并且针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时测试调试方案以作为评分依据。 | | | |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1 | 原位根系扫描仪 | 1台 | | 1.扫描角度：360度无死角；  ▲2.最大分辨率：1200 DPI；  3.最大扫描宽度：212mm；  4.图像色彩：彩色；  5.内存卡不小于32G；  6.扫描速度：约20s/圈；  ▲7.数据下载方式：WIFI/USB/存储卡可选,无线遥控扫描过程，内置锂电，无任何外接电缆和控制线；  8.扫描仪内置WiFi，兼容各种智能手机、PAD或笔记本；  9.浏览：智能手机、电脑、PAD等各种带有Wifi或USB的设备；  10.低功耗，一次充电可使用15小时以上；  ▲11.扫描仪主机直径：62mm；  ▲12.微根管：OD/ID: 70/64mm；  13.使用方式：便携应用；  14.配置：根系扫描仪主机，定位管，充电器，电池（12V1AH）,移动用户端，便携包，根系识别和分析软件。 |
| 2 | 微根管安装专用土钻 | 2台 | | 长度1.5m，直径64mm，不锈钢304材质 |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 | 1.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在用户处的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4．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有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注意事项，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  5．终身维护。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1）中标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投标人能力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无 | |
| **▲产品说明** |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原位根系扫描仪”**。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 | 无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详见招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  要求 | | | 无 | |
| **五、其它**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及安装方案（项目理解、重点；组织措施；安装进度；培训方案），并且针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时测试调试方案以作为评分依据。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G1-26969-GXYL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2.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9.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618118  通讯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530012 |
| 12.1 |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13.1 |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7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 4. 投标人经审计的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7.1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足额缴纳  递交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4.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7.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5份； |
| 20.2 |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 21.2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 |
| 22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完成、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到采购人指定账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 |
| 3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4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竞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 投标人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4 投标人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

38.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或电汇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8.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8.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8.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9.签订合同**

39.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9.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费

41.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5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22分）** | **基本分（满分9分）** | 投标文件无实质性要求（▲号）负偏离的得9分。非▲号的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的扣3分，漏项的视同为负偏离，最多扣9 分（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内） |
| **设备性能分（满分13分）** | 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8分） |
| 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5分）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6分）** |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独立打分。  （1）基本分（1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到达现场时间每提前1小时的加0.5分（满分1分）  （3）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委托售后合作单位（至少包括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齐全的]，得1分（满分1分）；  （4）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1分。（满分1分）  （5）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在设备经维修后48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每台得1分，满分1分。  （6）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1%得1分，满分1分。 |
| **4** | **履约能力分（满分4分）** | **信誉分（满分2分）** | 投标供应商具备资信3A级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得2分； |
| **业绩分（满分2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核对（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注：同类产品是指以招标文件标注的核心产品为依据。 |
| **5** |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5分）** | 一档（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描述简单，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10分）：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有较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 |
| **6** | **政策功能分（满分3分）** |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
| **总得分=1+2+3+4+5。**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本合同金额已含乙方现场勘测后测算的安装所需全部管线及费用。

4.乙方设备安装工程应由有相应安装资质的法人或人员完成，并对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

3. 付款方式：

（1）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自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3）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完成、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方案地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1‰，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908051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62 5749 8267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980D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0001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

（4）投标人经审计的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

**5.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技术文件目录**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

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